

#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可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姚可夫，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后；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日本京都大学研究员。1995 年 7 月至今于清华大学任教，现担任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清磁非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姚可夫	3	1	2	0	0	否	3

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的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并主持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续聘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开展及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7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汇报；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

####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办等专门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经审阅核

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在独立董事补选过程中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姚可夫

2026 年 4 月 24 日